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基金”)。海宁擎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海宁擎川基金已募集完毕并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出资比例27.62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海宁擎川基金已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海宁擎川基金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修改并重新签署了《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海宁擎川基金的通知,海宁擎川基金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增加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3、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8946500X7

5、注册资本:35222.630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塑胶手套(PVC和PE等)、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及其它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口罩、洗手液、湿巾的生产和销售,PVC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楼晓莉

1、姓名:楼晓莉

2、身份证号:330104********1367

3、国籍:中国国籍

4、住址:杭州市上城区

三、本次变更前后,海宁擎川基金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7431XL	200.00	1.104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52709304	5,000.00	27.624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17765N	3,000.00	16.5746%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23************	1,000.00	5.5249%
孙建成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02************	1,000.00	5.5249%
金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782************	1,000.00	5.5249%
姚锋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419************	1,000.00	5.5249%
浙江莱恩智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UJ97C	1,000.00	5.5249%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GR730	4,900.00	27.0718%
合计			18,100.00	100.0000%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7431XL	200.00	0.909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52709304	5000.00	22.727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17765N	3000.00	13.6363%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23************	1000.00	4.5455%
孙建成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602************	1000.00	4.5455%
金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782************	1000.00	4.5455%
姚锋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30419************	1000.00	4.5455%
浙江莱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UJ97C	1000.00	4.5455%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GR730	4900.00	22.272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8946500X7	3000.00	13.6363%
楼晓莉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4********1367	900.00	4.0909%
合计			22000.00	100.0000%

四、本次合伙协议主要修改内容

(一)原协议4.2条:“本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每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最低为人民币900万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整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及最低认缴出资额。”

修改后:“本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每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最低为人民币500万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整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及最低认缴出资额。”

(二)原协议7.3条:“本合伙企业不得:……(2)向第三方出借资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作为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安排的借款除外)……。”

修改后:“合伙企业不得:……(2)向第三方出借资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作为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安排的1年期限以内借款除外,但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20%)……。”

(三)原协议7.5.1条:“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决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项目的投资决策由委员表决方能投资。”

修改后:“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决会由5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项目的投资决策由委员表决方能投资。”

(四)原协议11.2条:“……(1)管理费费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7年,前5年费率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后2年费率为1%/年……。”

修改后:“……(1)管理费费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7年,前5年费率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如有>)的2%/年,后2年费率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如有>)的1%/年……。”

除上述修改外,未对原《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任何实质性修改。

五、新增合伙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合伙人的主要目的是为扩大海宁擎川基金的规模,进一步提升海宁擎川基金的投资能力,降低投资风险。此次增加合伙人后,海宁擎川基金仍由管理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风险控制工作。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涉及变更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股份561,807,690股,占公司总股份1,413,020,549股的39.759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223,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561,325,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2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48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4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61,789,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反对票:1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205,3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3%;

反对票:1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7%;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61,793,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票:1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208,5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3%;

反对票:1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61,793,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票:1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208,5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3%;

反对票:1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9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振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沈跃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1,33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5,904,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33%。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5,425,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1,294,6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9%;35,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81,937,2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35,4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段君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70,69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0,059,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6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3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668,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7、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东,故该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不属于《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71,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7,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53%;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5%;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195,313,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45,695,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49,618,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52,551,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933,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262人,代表股份49,618,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2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83%;反对44,425,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6%;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64,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468%;反对44,425,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367%;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777,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41%;反对44,467,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1%;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15,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23%;反对44,467,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170%;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2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83%;反对44,41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0%;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64,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468%;反对44,41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224%;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14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45%;反对44,10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896%;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77,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425%;反对44,10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228%;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798,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30%;反对12,454,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9%;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03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845%;反对12,454,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90%;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武千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52,834,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38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6,037,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6,796,7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86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24,78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82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3,655,48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69,169,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82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孙文锋、王显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确保完成公司2021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按照湘潭华天100%股权评估价下浮10%即18,512.244万元,同时,债权价格保持不变,具体债权金额以交易日为准。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延长湘潭华天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以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转让方书面通知信息发布终结。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1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东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广发银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宏信”)签署了《保证合同》等保证担保合同,共计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了等值人民币24,5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5%	124,509.82	24,500	8.14%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32,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8,916.26	24,119.54	21,708.0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深圳同兴达	东亚银行	12,500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广发银行	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远东宏信	7,000	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8,965.3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9.69%。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049,62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7.73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00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58,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9,04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058,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

2、会议以同意32,798,1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6,250,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058,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刘思典律师、陈彦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150	1.00%	0.20%	2019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10日	中国银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1,460,000	94.20%	19.12%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0.01%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1,460,000	76.45%	19.12%	0	0.00%	26,150,046	60.0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1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9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对应融资余额2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1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对应融资余额35,5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方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通知,获悉中持环保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持环保	否	2,696,500	23.22%	1.89%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11-09	3年4个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融资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环保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持环保	11,613,770	8.14%	2,972,700	5,669,200	48.81%	3.97%	5,669,200	100%	5,944,570	1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